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5號

原告 廖怡君

訴訟代理人 任孝祥律師

被告 大愛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花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案件資料，此部分並無交易價額，原告就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所有利益若干亦難認定，應認該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即應以165萬元定之。合併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5萬元（20萬元+165萬元=18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振宗

